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05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海 114 偵 28220 字第

0024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822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彭鳳甲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彭鳳甲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海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9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蕭 博 騰 決行